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 国工 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根据规定确认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资产；

2.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3.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确认无形资产-数据资源689.5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数据资源账面价值655.10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对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690,038.52	163.42	3,690,201.93
销售费用	55,796.18	-163.42	55,632.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